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10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林佩瑩

出席人員：黃清高
 周麗華
 蘇耀燦
 吳爾敏
 吳惠櫻
 林世崇
 張媖文
 江德輝（林淑娥代）
 尤詒君
 鄭文惠
 張美美
 陳淑娟
 黃文鳳
 童富泉（楊柳錡代）

高蓓蒂
劉懷強
李如欣
邱慈霖
王紀祿（林勝淵代）
陳漪錦
孫麗珠
陳志章
江幸慧
林學庸
賈承毅
王顯仁
劉美玲

壹、頒獎

一、頒發 98 年第 4 季替代役屆退役男邱義庭、呂健銘、游明興等 3 人感謝狀乙紙，以資謝忱。

二、頒發 2,000 元禮卷予辦理身心障礙者津貼政策轉型約聘督導員葉祥民、約聘組員王惠君、約聘組員許智強、約聘組員林嫚媿、

約聘組員顏秀春、約聘稽查員蕭世禾、約聘稽查員朱璽如、徐股長春梅、林專員佩瑾等 9 名績優人員，以資謝忱。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98 年 10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

(一) 賈法制秘書承毅報告：有關請各業務科室檢視，權管中央社會福利法規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子法規定，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二) 李主任如欣報告：本局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549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一) 市長再次指示處理市長信箱信件應針對問題回復，以簡淺易懂的文字讓市民了解，並請研考會抽查答復內容及方式並給予建議；請對市民表示不滿意案件分析原因，必要時和研考會、法規會討論可協助市民之方式。本局請 2 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協助指導同仁審慎處理信件答覆內容。

(二) 法規會提本府各機關 97 年度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執行狀況案，本局仍有 5 項法規、1 項行政規則仍未整理完畢，請賈法制秘書協助各科室加速進行整理。

(三) 爾後攸關市民權益之重大政策或事項，市府將會以市長記

者會方式說明及宣導，若有缺失時也應主動告知市民，讓市民充分了解市政實際作為。

(四) 為了解各機關是否即時登錄「議員索取資料」系統情形，研考會再次針對98年10月19、20日之議員索取資料進行檢索，未來3週將持續觀察，請各機關於接獲議員索取資料時先將簡要內容（登錄題目）即時登錄至「議員索取資料」系統，並於期限內提供資料給相關議員及將所答復之內容和附件登錄至該系統，且請各機關府會聯絡人定期檢核及確實督導案件登錄情形。本局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五) 主計處提98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截至9月底執行情形，再次提醒各機關對於本年度應完成之預定計畫目標與所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均請積極執行，亦請付款進度落後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廠商權益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局遵照辦理。

二、謝謝身障科前任彭科長帶領同仁圓滿完成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政策轉型業務，並請老福科彙報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調整方案成果及針對績優人員敘獎。

三、有關檢視中央社會福利法規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子法規定案，再次請賈法制秘書彙整，法有明文規定或執行上易有爭議者，請賈法制秘書務必提醒權管科室訂定相關子法。

四、本局暨所屬機關98年度截至9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案，請各單位加緊執行進度，務必如期如質完成。

- 五、提醒各業務科以友伴及同理方式與各社福團體溝通互動，以鞏固夥伴關係之情誼。
- 六、請各科室依蘇主任秘書之提醒，將本局重要、創新業務列入2009臺北市年鑑中，及定期檢視、更新英文網站內容。
- 七、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特別注意電話及應對之禮貌，尤其同仁不在時，務必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以維本府為民服務之形象。另請黃副局長帶領人事室討論辦理服務禮貌訓練相關事宜。

散會：上午10時30分